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09年第1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計畫書

壹、期日指定：

- 一、事前協商期日：109年11月11日10:00-12:00
- 二、準備程序期日：109年11月20日10:00-12:00
- 三、選任程序期日：109年12月24日09:00-12:00
- 四、審理程序期日：109年12月24日13:30-17:30
109年12月25日09:00-15:30
- 五、座談會日期：109年12月25日15:40-17:30

貳、模擬審判預定目標及觀察重點

「國民法官法」（下稱本法）業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三讀通過，由總統於109年8月12日公布。希冀藉由本法，使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，提升司法之透明度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彰顯國民主權理念（參照本法第1條）。此外，亦希望藉由國民的參與，法院能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，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、回饋想法的結果，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。惟本法開創我國先例，引進國民法官之參與審判，且就國民法官參審案件之起訴、證據開示、書狀交換、證據調查及評議等諸多規定，均與現行法制有重大差異及變革。為使本法於112年能順利施行，司法院遂頒布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1輪次」計畫綱要，規劃由各法院辦理第1輪次模擬法庭演練。本院爰奉令依此辦理3場之模擬審判，觀察、測試重點即在透過模擬審判之操作，檢視審、檢、辯三方於國民法官法新制運作之能力，讓彼此得相互觀摩、學習操作本法律程序，以持續累積本法新制運作之經驗；其中就第1場之模擬法庭，並藉此檢視國民法官就本件被害人死亡之案件，被告行為時是否具有殺人犯意、是否有減輕甚至阻卻責任事由及量刑輕重等，能透過法庭之交互詰問、調查證據及量刑辯論等程序，瞭解其等是否能充分聽審、討論、提問及評議而順利參與審判。另外觀察重點在於評

議時，國民法官是否會因法律專業之不足，而受職業法官之影響，甚至由職業法官主導整個評議的結果，如有此等情況發生，則將來是否有必要在本法做相對應的修正；同時檢視本院之軟硬體設備、參考作業流程及相關人力能否符合實際需求，進而得以發現問題以求適時修正、解決。又本次模擬法庭邀請對本法有深入研究之學者擔任評論員，希冀透過專業之角度，檢視本次模擬法庭之優缺點，期使本法日後之推動能更臻完備、順暢，俾建立符合我國現時需求及能實際操作之實務運作制度。

叁、模擬法庭活動計畫內容

一、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成員

(一) 審判長法官：梁義順

陪席法官：林于捷

受命法官：陳彥志

(二) 公訴檢察官：林士富、吳宗穎、劉欣雅檢察官

(三) 辯護人：蔡宜宏、黃勃叡、陳昱瑄律師

(四) 書記官：于淑真

(五) 通譯：法官助理江政德

(六) 評論員：許家源助理教授(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)

二、模擬之案件(本院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)：

(一)起訴之犯罪事實：

楊日武係洪小真之夫。楊日武因懷疑洪小真與劉水柏有曖昧關係，且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下午6時許目睹洪小真與劉水柏會面，上前質問，卻遭洪小真摑掌。又於同日晚間11時許，在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1008號住處2樓洪小真臥室內，因洪小真要求離婚，而與洪小真發生爭執，楊日武竟起殺人之犯意，隨即下樓尋找鐵條，並持鐵條回到洪小真臥室，以該鐵條毆擊洪小真之頭部4、5次，致洪小真受有顱骨骨折、頭部多處撕裂傷且大量流血，楊日武復抽出身上皮帶勒住洪小真頸部，洪小真因而窒息死亡。

(二)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

三、模擬法庭各期日流程表：

(一) 事前協商期日：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	地點	程序內容	主辦單位
09：30-10：00	一樓報到處	報到	刑事紀錄科
10：00-12：00	本院第一法庭	事前協商	刑事第八庭

(二) 準備程序期日：109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	地點	程序內容	主辦單位
09：30-10：00	一樓報到處	報到	刑事紀錄科
10：00-12：00	本院第一法庭	準備程序	刑事第八庭

(三) 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期日：109年12月24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	地點	程序內容	主辦單位
08：30-09：00	一樓報到處	報到	刑事紀錄科
09：00-11：30	本院第一法庭 及個別詢問室	選任程序	刑事第八庭
11：30-12：00	本院第一法庭	宣誓及審前說明	刑事第八庭
13：30-17：30	本院第一法庭	審理程序	刑事第八庭

(四) 審理程序期日暨交流座談會：109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	地點	程序內容	主辦單位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08：30-09：00	一樓報到處	報到	刑事紀錄科
09：00-12：00	本院第一法庭	審理程序	刑事第八庭
13：30-15：30	本院第一法庭	審理程序	刑事第八庭
15：40-17：30	本院一樓多媒體室	交流座談會	院長、庭長及參與模擬法庭人員